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14號

原告 朱振威

訴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

被告 張玟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9,010,000元本息部分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）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

0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及遲延利息
02 （見本院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40號卷第5至6頁），經本院刑
03 事庭以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40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查被
04 告所涉刑事案件固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661號刑事
05 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認被告犯罪所得為9,010,000
06 元，是原告就超過9,010,000元部分本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
07 事訴訟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
08 訴程式之欠缺，因原告未為繳納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10日裁
09 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（見本院卷第31-32
10 頁），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等情，
11 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12 單在卷可查，是原告之訴中超過9,010,000元本息部分之
13 訴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6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承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楊湘雯